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5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昱和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401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昱和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葉昱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上字
第9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被告所犯前開竊盜案件，
經與被告所犯其他竊盜、毒品、傷害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
定，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日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被告於受上開刑之執行完畢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酌
之被告所犯本案與上開竊盜案件部分之犯罪原因、型態、侵
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相同，足認被告未因前案竊盜
部分之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其特別惡性，且對刑罰之感
應力顯然薄弱，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本案情節復無罪刑不相

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參諸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暨衡諸其犯罪之動機、情節、素行、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屬被告所有且因犯本案竊盜罪所得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八、本案經檢察官蕭方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許峻彬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羅佑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寶齡富錦瑪卡錳喜（72顆）1盒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0160號

被 告 葉昱和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0
0樓
居臺北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葉昱和前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於民國112年8月1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7月12日19時25分許，在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松山饒河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得店內貨架上陳列之寶齡富錦瑪卡錳喜（72顆）1盒（價值新臺幣599元）。嗣寶雅公司北區保安部經理簡信慧察覺商品遭竊，經調閱店內監視器並報警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寶雅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葉昱和於警詢中之供述，（二）告訴代理人簡信慧於警詢中之指訴，（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

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加重其刑。至未扣案之遭竊物品，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